

# 以信息化保障大企业税收管理专业化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局长 林明鹊



5月5日,大企业税收管理理论与实践座谈会暨大企业税收管理与服务专题征文活动总结会在北京召开,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力、总经济师张志勇、国家税务总局相关业务司局领导、6位省局局长参加了会议。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局长林明鹊应邀在会上作了《以信息化保障税收管理专业化》的主题演讲,介绍了海南省国税系统推行大企业税收专业化管理的做法和经验。

近年来,海南省国税系统紧密结合大企业税收管理的实际,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税收风险管理和专业化管理的的发展趋势,积极推行专业化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的肯定,也受到了大企业的普遍好评。

如何强化大企业税收管理,如何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企业税收管理的要求具体化、海南化,我想从以下三个方面把海南国税大企业税收管理的探索和实践向大家做个简要的介绍。

## 一、我们对大企业的认识

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日益发展,大企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在国民经济中地位也越来越重要。从税收管理角度看,大企业特点也非常突出:一是大企业已经成为各个国家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国家税收收入的重要来源,各国的税收收入统计表明,占企业总数不到3%的大企业所缴纳的税款却占全部税收收入的80%以上。从海南国税来看,省市区两级定点管理的430户大企业占全省纳税户数不到0.3%,但所缴纳的税款占全省税收收入79.8%。二是大企业经营管理国际化、集团化、多元化,经营范围广泛,内部组织架构庞大,机构点多、面广、线长,税源跨省、跨国,原有税收管理体制方式难以适应。三是大企业财务管理和核算体系复杂,核算地和经营地分离,物流和资金流分离,财务会计人员有较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税收筹划相当复杂,给税务机关带来的风险是信息难以督查,管理难度大。四是大企业都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在自身具有较强的税法遵从意愿的同时,也对税务机关的规范执法和优化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些都从客观上迫切要求税务机关要尽快建立具有活力的体制机制和配置高素质的专业化队伍与之相适应。

## 二、大企业税收管理的总体思路

基于上述对大企业内在特点和发展趋势以及税收管理的复杂性、艰巨性的认识,我们借鉴OECD成员国税收风险管理和专业化管理的成功经验,从海南特区实际出发,确定了我省国税系统大企业税收管理的总体思路,即以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和税务机关公信力为目标,以税收

风险为导向,以优化纳税服务和规范税收执法为着力点,以信息化为保障,采取专业化的定点管理方式,全面推行税收风险管理,努力实现大企业税收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

一是实行专业化的定点管理。在坚持“三不变”原则基础上,组建省、市区两级大企业的税收管理机构,采取专业化的定点管理方式,全面理清日常税收管理工作,通过全面推行风险管理和引入团队管理的理念,建立具有活力的大企业税收管理运行机制,科学配置资源,形成管理合力,确保税收执法和纳税服务效率的不断提高。

二是提供标准化、个性化的纳税服务。以大企业信息为导向,为大企业提供覆盖税前、税中、税后,内容全面、规则统一、操作规范的标准化、个性化服务,努力构建和谐征纳关系。

三是促进税收风险内控机制的形成。把管理的重点放在引导、帮助和促进大企业建立税收风险内控机制上,通过建立税收风险分析和税法遵从的评价机制,针对不同的遵从程度实行差异化管理,以提高大企业税法遵从的自觉性。

四是实施精细化的税源管理。将税收风险管理理念贯穿于大企业税源管理的全过程,通过点、线、面自下而上和面、线、点自上而下的税收风险分析方法,从税收源头发票管理入手,全面掌握企业成本费用与税收的关系,科学建立税收风险分析指标体系和风险特征服务,准确地预测和判断大企业月、季、年税收收入走势,为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打下坚实的基

## 三、以信息化保障大企业税收管理专业化

为全面落实大企业税收管理思路,我们紧紧抓住信息化这个抓手,保障了大企业税收管理的专业化,提升了大企业税收管理的质量和效率,促进了大企业税法遵从度的不断提高。

一是依托门户网站、邮箱、12366、手机短信平台拓宽了沟通联系的渠道。从全面

梳理纳税服务需求入手,依据527项具体服务需求,推出了82个服务事项、定制了270个标准化的服务模板、7种服务方式,依托门户网站、邮箱、12366、手机短信等10种服务渠道,从更高的层次、更高的标准不断提升纳税服务的针对性、实用性,使大企业的需求能够及时表达、诉求得到及时回应,对权利和义务得以及时的了解。

二是依托功能齐全的税务网站,提供全方位的网上办税服务。我们打造了功能完备的“网上税务局”——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在2008、2009、2010年海南省政府网站评比中连续三年荣登榜首,2009年全国省级税务机关网站评比中位居第二,“网上办事”名列第一。通过“网上税务局”,大企业可以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涉税申请、发票开具等业务,不仅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而且可以随时掌握办事进程,及时知晓办事结果,确保大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更加方便、更加便捷。

三是依托涉税审批信息系统和电子档案系统,促进了税收执法更加公开、透明、高效、规范。所有税收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的审批以及备案类共186项税收审批业务全部实现了网上办理,通过计算机程序规范审批事项的时间、流程、权限、规则和依据,从根本上解决了手工条件下的审批权限不规范、流程不统一的问题,确保了大企业税收执法更加公开、透明、高效、规范。

四是依托强大的数据仓库,实现了涉税信息的共享。我们建立了涵盖全部473项税收业务的海南国税税收管理数据仓库,对大企业税收管理所有信息包括历史数据都按不同的主题进行采集和分类存放。同时利用数据仓库的历史记录和追溯功能,详细地记录了税收执法全过程的受理、经办、审核、审批的意见和办理时间,这样既为确保所有涉税信息在大企业税收管理部门、属地税务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实现大企业专业化管理机制高效运行提供了保障,也为强化对大企业的税源监控、税收风险分析和大企业内控机制的评价提供了全面、客观的依据。



## 热点问题解答

问:企业估价入账的固定资产能否计提折旧?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五条规定:“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12个月内进行。”

因此,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12个月内进行。

问:我公司利用信托资金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进行抵扣?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项目运营方利用信托资金融资过程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8号)规定,项目运营方利用信托资金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开发是指项目运营方与经批准成立的信托公司合作进行项目建设开发,信托公司负责筹集资金并设立信托计划,项目运营方负责项目建设与运营,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资产归项目运营方所有。该经营模式下,项目运营方在项目建设期内取得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和其他抵扣凭证,允许其按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予以抵扣。

问:我企业为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成立一家外商独资生产型企业先达公司,先达公司注册资本100万。2010年我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价投入资本到先达公司,先达公司验资时实物出资(机器设备)100.05万,溢缴0.05万。现先达公司决定将溢缴的0.05万转增资本,是否要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因此,不需要扣缴你公司的预提企业所得税。

问:我公司对外出口销售是由我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但因集团资金管理的关系,我公司的出口销售货款由集团关联方代收后支付,即客户不直接向我公司支付货款,请问这种代收付货款的行为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第十条有关关联交易主要类型的规定,你公司仅是委托集团关联方代收款项,此项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石江红 编辑)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4号

为巩固和扩大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的成果,发挥小企业在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经国务院批准,2011年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

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颜新建 编辑)

# 税收专业化管理提升了为大企业服务水平



税务人员在椰树集团调研。 许振程 摄影

近年来,海南省国税系统顺应大企业亟需个性化服务的需要,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税收风险管理和专业化管理的的发展趋势,积极推进专业化管理,从省局到市县局都设立了大企业管理部门,负责在大企业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和服务,取得了明显成效。

## 大企业的特殊性 催生了税收专业化管理

5月19日上午,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财务部总经理房霖来到了海南省国税局大企业管理处的办公室。他此行是就企业在境外投资的有关税务问题向该处咨询。

象房霖这样,遇到涉税问题就直接向省国税局咨询、反映的,可不在少数。随着海南省国税局推行大企业税收专业化管理,税企之间互动交流增多了,征纳关系融洽了,因此有很多大企业财务人员直接到省国税局咨询问题、反映情况。

大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也是国家税收的主要来源。据介绍,国内外一般大企业纳税占全部税收的比重都在80%以上。我省国税系统省、市(县)两级目前定点管理的430户大企业仅占全省纳税人的0.3%,但所缴纳税款占全省税收的比重也接近80%。因为大企业的特殊性,各地税务机关对大企业普遍实施了重点管理。而实行专业化管理正是海南省国税局与时俱进的选择。

省国税局局长林明鹊说:“大企业是国家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在经济社会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大企业组织架构庞大,核算体系复杂,经营方式多元化、国际化,涉税事项复杂,对税收管理和纳税服务的要求高。传统的低层面、分散型的税收管理模式已无法适应大企业税收管理的需要。我们推行专业化管理,目的就是

实为大企业提供个性化的纳税服务,帮助大企业建立健全税务风险内控机制,对大企业税收进行全程监控管理,不断提升税收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为此,省国税局根据企业规模、税收贡献、跨国投资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了30户大企业由省局定点管理,配备专业人员为大企业提供相应的管理与服务。

这种管理方式的转变受到了大企业的普遍欢迎。房霖认为:“大企业经营情况比较复杂,遇到的涉税问题较多。推行专业化管理,有大企业处专门受理和答复我们的诉求,有效地畅通了税企沟通渠道,对我们来说是大好事。”

而海南省国税局推行专业化管理的做法也得到了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张志勇认为:“海南省国税局根据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扁平化的管理模式,他们把信息化建设和大企业管理的新模式相对接,以信息化为支撑的专业化定点管理方式,使他们工作自上而下高度统一、规范,很有信息时代的特征。”

## 以需求为导向 为大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

“为大企业提供覆盖税前、税中、税后的个性化纳税服务,是大企业专业化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我们的主要工作任务。”省国税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处处长苗玉萍说,“而且这种服务必须以大企业的需求为导向。”

为了及时准确地了解大企业的纳税服务需求,省国税局依托信息技术建立了与大企业沟通联系的机制。同时,经常性地举办办税企业见面会,开展大企业涉税诉求调查等,倾听大企业的诉求和意见。

正因为在了解大企业的服务需求上下了功夫,从而使纳税服务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

为了切实提升服务水平,省国税局还建立了纳税服务团队,按户配置了纳税服务代表,负责受理并回应大企业的涉税诉求,为大企业提供一对一的咨询服务。

由此带来的明显好处是纳税服务的质量提升了,大企业的满意度也提高了。去年底,金元证券公司向省国税局反映,其新设省内分支机构因无法办理企业所得税种登记,致使总机构分配给该分支机构的税款无法缴纳。大企业处受理诉求后认为,该问题源于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于汇总缴纳企业分支机构税款缴纳有不同规定,该分支机构是应该就地预缴还是汇总缴纳存在模糊性。大企业处及时商请所得税处等相关部门反复研究,基于该企业的实际情况,明确了其省内分支机构由总机构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对这一涉税诉求的及时解决感到很满意。

象这样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的例子还很多。而如何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也是国税人经常思考的问题。“优化纳税服务,我们一直在努力。”省国税局大企业处副主任科员黄礼诗说,“如在服务平台建设上,目前我们了解并回应大企业的需求主要是通过门户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等渠道,而我们正在研发税企通系统,将集成即时通信、电子邮件、办税预约、涉税诉求处理报告等功能,以期实现点对点的服务。”

## 以风险为导向 引导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税务风险内控机制

税务风险内部控制是企业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税收风险控制的重要内容。既有利于企业防范和化解不遵从税法的风险,有助于企业通过纳税体系强化成本控制,也有利于税务机关提升税收管理质量。

为此,省国税局借鉴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的经验,以风险为导向,引导和帮助海胶集团等大企业建立了相应的税务风险控制体系。从企业的反映以及税收征管的情况看,取得了较好效果。

为全面推进大企业税务内控机制建设,省国税局组织对定点管理的、除金融企业以外的21户大企业开展了税务内控情况调查。该局制定了一个涵盖内控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内控体系要素、11项内控目标的评价体系。目前,已收集到有关大企业组织机构及职能、经营决策、涉税人员管理、税收风险等五个方面的数据信息。

省国税局发起的这次调查引起了大企业的高度重视,使大企业对内控机制建设有了比较深入的审视,对强化税务风险内控管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一些企业认为,这次调查使企业对税收风险有了清醒的认识,有助于企业完善内控机制,也期待税务机关能给予更多的指导。但也有大企业对此重视不够,特别是几家调查评定结果为“重大风险”的大企业则表示不理解,尽管他们也认同税务机关指出的薄弱环节。

“不理解也正常,毕竟这项工作在我国才开始,企业还有一个从了解到接受的过程。”省国税局大企业处副处长刘海涛说,“这也说明了帮助大企业建立税务风险内控机制的重要意义。”他认为,通过调查摸底也为下一步的工作指明了方向。

## 以提高税法遵从度为目标 强化对大企业税收的管理

正因为大企业在税收收入中的比重很大,因此对大企业税源的监管水平就成了影响征管质量的关键。我省国税系统推行专业化管理后,在为大企业做好服务的同时,也围绕强化大企业税收管理,提高大企业的税法遵从度切实加大了工作力度。

为强化税源管理,各级国税机关对大企业实施了精细化管理。密切跟踪大企业的税收变动情况,做到不仅熟悉和掌握大企业申报纳税等方面的基本情况,而且及时、全面地掌握大企业的组织结构、生产经营状况、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以及资产重组等财务变动情况。相比以往,管得更细、更深入,对各方面的情况掌握得更及时、更全面,从而切实提升了税收收入分析、预测、监控的水平。省局大企业处先后跟踪报告了燃油税费改革、增值税转型、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调整、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等宏观税收调控对大企业税收的影响,为强化税收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持。

大企业管理部门还依托信息化手段,切实加强了对大企业税收关键环节的监控:强化了申报监控,确保及时发现申报异常现象;强化了税款监控,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强化了审批、审核、备案事项监控,实现了风险防范关口的前移。

从实践看,推行专业化管理有效地促进了企业税法遵从度的提高,促进了企业正确、及时地申报纳税,确保了税收收入的及时、足额入库。自推行专业化管理以来,我省大企业税收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09年,仅省国税局管理的30户大企业就缴纳税款95.8亿元,同比增长132%,约占全省国内税收收入的60%;2010年大企业税收收入108.16亿元,在2009年的基数上又增长13%,有效地保障了全省税收收入计划和财政预算的圆满完成。(南瑞)



海胶集团财务部总经理房霖(左)与省国税局大企业管理处人员开展交流。 陈荣现 摄影

## 纳税人涉税申请办理状态可以自行查询啦

为方便纳税人及时了解涉税申请的办理情况,满足纳税人随时了解办税进程的需求,海南省国税局在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增设了涉税文书办理状态自行查询功能,全省国税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交的税务资格认定、发票开票量调整、减免税申请等全部涉税申请,可以随时登录海南国税门户网站的“涉税查询”模块,在“文书办理状态查询”一栏中,输入纳税人识别号号、文书受理号,选择文书种类后,即可查询该文书的办理状态,随时随地了解办理情况,掌握办理进程。